總申報筆數:0筆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86881 元)
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土地銀行(正濱分行)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黄紀棠		0
國泰世華(基隆分行)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黄紀棠		763
玉山銀行(基隆分行)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黄紀棠		0
玉山銀行(基隆分行)	外匯綜合存款	美金	黄紀棠		0
郵局(基隆安樂路郵局)	政治獻金專戶	新台幣	黄紀棠		489
郵局(基隆信義郵局)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黄紀棠		26, 626
合作金庫(東基隆分行)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黄紀棠		3
台北富邦(基隆分行)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黄紀棠		59, 000

總申報筆數:8 筆

第/頁,共/頁

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